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西华县迎宾大道东 段、将军路等八条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一 期）设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北京华瑞博远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日



项目名称：西华县城市管理局西华县迎宾大道东段、将军路等八条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委 托 方：西华县城市管理局（甲方）

受 托 方：北京华瑞博远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华县城市管理局西华县迎宾大道东段、将军路等八条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西华县，工程内容包括：10kv 和 35Kv 架空线路入地改造。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约定完成西华县城市管理局西华县迎宾大道东段、将军路等八条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内相关工作。

第三条 进度及服务成果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该阶段工作所需资料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如遇特殊情况（方案调整、站址调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上述第一条约定的工程量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合计为（¥：8868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

捌佰元整。

4.2 支付方式为：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初步技术成果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2660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4.2.2 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修改稿之后的技术成果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2660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4.2.3 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方案通过后正式的技术成果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35472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4.3 设计费用为财政资金，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否则，双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5.1.1 甲方委托任务后，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1.2 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5.1.3 维护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和用于本工程之外的项目。

5.1.4 当出现影响该项目正常履行外的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友好

沟通协商解决。

5.2 乙方

5.2.1 安排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5.2.2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合格的技术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5.2.3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盖单位章)	受托人	 北京华瑞博远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或发包 代理人)		法人代表: (或承包 代理人)	
联系人	马斌杰	联系人	马豪
电 话	13838676379	电 话	15903683233
纳税人识 别号		纳税人识 别号	9111 0302 5674 8406 9J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园北街 2 号院 66 号楼 11 层 1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200 3168 1910 0077 885
日 期	2025年3月5日	日 期	2025年03月05日